

南山区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关注了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和重点民生、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内容。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区政府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各单位认真执行南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持续提升资金配置效能。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收回预算单位非急需、非刚性等经费 8.97 亿元;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指挥棒”作用,对 17 个新增或到期拟延续重大项目(政策)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 0.68 亿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聚焦重大战略实施。贯彻党中央关于“两重”“两新”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消费需求,推动财政、消费等政策落地生效。投入 4.7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以旧换新、政府投资项目

等领域；2.64 亿元预算资金开展“南山 CityGo”等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动能和活力，释放内需潜力。

——有力增进民生福祉保障。积极保障民生投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大类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30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88%。民生领域重点支出中，教育支出 85.89 亿元，较去年增长了 5.35%。

——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体系建设。区审计局狠抓源头治理，推进审计整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召开审计整改督促协调工作会议，促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整改事项 45 个，已整改 44 个，正在整改 1 个，已整改金额 2.75 亿元，完善规章制度 17 项。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现场疑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区本级决算草案显示，2024 年南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6.52 亿元，总支出 469.03 亿元，结转结余 47.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5.06 亿元，总支出 77.69 亿元，结转结余 7.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1 亿元，总支出 0.98 亿元，结转结余 0.63 亿元。详见下表。

2024 年区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	决算 草案	完成率	预算	决算 草案	完成率	预算	决算 草案	完成率
收入总量	478	516.52	108.05%	33.46	85.06	254.21%	0.99	1.61	162.63%
支出总量	478	469.03	98.12%	33.46	77.69	232.19%	0.99	0.98	98.99%
结转结余	0	47.49	-	0.00	7.37	-	0.00	0.63	-

（一）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方面

本年度重点关注了项目预算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预算项目库调整不及时。

区财政局未及时指导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停用自 2022 年以来各单位未申报且未下达预算的项目，共涉及预算项目库中 1105 个项目。

2. 财政票据核旧领新制度执行不到位。

区财政局未严格落实财政票据核旧领新制度，在未完全核销 36 家预算单位已开具的财政票据情况下，审核同意上述预算单位领用新财政票据，共涉及未核销财政票据 37325 份，涉及票面金额 9,257.9 万元。

3.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

区财政局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未将各预算单位与区卫生

健康局下属各医院、区医疗集团总部间收入费用事项年累计发生额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进行抵销，涉及应抵销未抵销事项金额 827.31 万元；区卫生健康局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未将医疗系统内部各单位间收入费用事项年累计发生额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进行抵销，涉及应抵销未抵销金额 6,928.25 万元。

4. 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不完善。

区财政局未能完善会计审计服务方面的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审计抽查 16 家单位 104 份会计审计服务合同，发现该类采购事项计价依据不统一，计价标准差异较大，个别同类项目计价单价差异率达到 140%，不利于项目经费测算和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二）国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权出让收支方面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国有土地出让、城市更新项目监管以及耕地保护管理情况。2024 年南山区国土基金收入 36.37 亿元，支出 28.1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未及时收缴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未及时收缴 2 个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用地地价款，涉及金额 1.53 亿元。

2. 未及时调整土地收入科目导致地价款未返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未及时在缴款系统中增加城市更新土地出让收入相应科目，导致三宗城市更新用地地价款全额归市本级，1.64 亿元区级分成部分未能返拨。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与上级部门沟通调整相关

科目，区级分成资金 1.64 亿元已返拨到账。

3. 耕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推进田长制工作不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未及时制定并印发区级田长制实施方案，未构建田长制工作机制。西丽街道办、桃源街道办巡田工作不细致，分别存在巡田软件系统管理不到位，田长巡查记录表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已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二是日常管养不规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严格监管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服务单位履职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存在未安装基本农田保护区界桩、泄洪渠道内有包装废弃物及淤泥、附属设施严重毁损、个别地块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情况。

4. 拆迁补偿事项违反程序，未审批先实施。

西丽街道办在区政府未审批通过补偿方案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8 月起开展环西丽湖绿道土地整备项目相关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其中果树、苗木征收补偿事项未经审批即参照房屋征收“按期腾空、交付房屋”给予奖励补偿，涉及补偿金额 12.04 万元。

（三）国有企业管理方面

本年度重点关注了南山战新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并对其子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股权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投资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南山战新

投公司投资的 4 个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直接参考非投资方或被投资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尽调报告，涉及投资金额 1.92 亿元。二是投资决策流程倒置。南山战新投公司 2 个已投资项目分别存在投资协议和投资划款时间早于区国资局备案批复时间、专家评审时间晚于投资决策时间的情形，涉及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三是风控内核意见运用不到位。南山战新投公司对 13 个投资项目依据风控内核意见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后，直接移交投后管理部门，并未明确风控内核意见在投后管理工作中的运用方式。

2. 融资担保业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未按要求上报担保业务数据。南山战新投公司未督促智融担保公司根据有效合作协议书上报授信担保额度，智融担保公司上报的数据显示已获得 29 家银行的 141.49 亿元担保授信额度，其中 20 家银行担保授信额度为无效，涉及授信额度 68 亿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南山战新投公司已按要求重新上报担保业务数据。二是保后管理工作缺乏制度约束。南山战新投公司未督促智融担保公司及时更新保后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南山战新投公司已完成保后管理办法的制定。

3. 内控管理不严格。

一是大额资金管理不到位。南山战新投公司未及时决策 3 笔大额存单到期后的存放方案，涉及资金 27.44 亿元，结合新旧利率进行测算，可能产生间接损失利息 28.03 万元。二是未制定企业负责人差旅住宿标准。南山战新投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企业负责人

在差旅活动中的住宿标准，执行标准与个别区属国企负责人住宿标准上限相差达 200%。**三是**财务报销制度执行不严。南山战新投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部分差旅费报销仅有出差审批单和发票作为附件资料，缺少关键附件，无法真实、准确反映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入住酒店实际消费等情况，涉及金额 31.96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南山战新投公司进一步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年度重点关注了各预算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资产管理、“过紧日子”落实方面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内控管理方面

1. 岗位设置不合理。

一是采购验收岗位和人员设置不合理。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2 家单位 51 笔采购事项存在采购与验收岗位未分离、采购评审小组人员设置数量不符合规定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897.68 万元。**二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设置不合规。区妇联综合部同时负责财务工作和内部审计，财务人员兼职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内审相关制度中也未明确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

2. 采购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自行采购程序不合规。区妇联对询价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严格，采购的应急事件心理疏导专项服务项目询价供应商中，有 2 家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 3.6 万元。**二是**不同服务项目合同

内容和期限重叠。区妇联购买的财务咨询服务项目与固定资产盘点服务合同，包含同期间的固定资产盘点内容，涉及金额 2.5 万元。

三是合同签订金额不合理。区医疗集团总部签订 25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合同价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计取，多计合同价 7.05 万元，占合同金额 39.17%。

3. 验收工作流于形式。

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规范竣工验收工作，1 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仍有部分工程内容未完成，6 个项目于竣工验收当天仍在大范围施工，24 个项目未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即竣工验收。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物业资产使用程序不合规。

区妇联长期将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楼六楼的部分教室及前厅出借作为南山跨境之家办公室及活动室，该物业出借事项未报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妇联已完成物业的报批程序。

2. 资产管理存在安全风险。

一是未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3 家单位 3 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与运维单位或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运维金额 1,797.47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相关单位已补签保密协议。二是未按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区医疗集团总部有 4 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为三级的信息系统，超过一年未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及建设金额 1,963.49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医疗集团总部

对商用密码开展应用安全性评估。

3. 竣工项目存在设备闲置。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海花园（一、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未充分调研，高空抛物监控系统竣工后未能投入使用，机房设备闲置，涉及工程费用 223.51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建筑工务署完成设备的测试移交使用。

4. 账务处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资产账务未移交。区建筑工务署将 13 个社康机构移交给区卫生健康局时，未进行资产账务移交，涉及金额 5,480.86 万元。**二是**道路管养经费支出管理不到位。南头街道办、西丽街道办、沙河街道办以及粤海街道办在道路管养经费中列支其他事项费用，涉及金额 25.98 万元。**三是**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区体校未按规定将系统软件开发升级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成本，涉及金额 45.5 万元。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1. 严控类科目使用错误。

8 家街道办通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部门经济科目列支租车费用，未按要求将租车费列入“其他交通费用”部门经济科目，涉及金额 50.57 万元。

2. 新能源车节能节支效益不明显。

区建筑工务署等 23 家单位 33 辆使用时间半年以上的插电混动新能源汽车只进行加油，未进行充电，涉及加油费用总计 16.17 万元，未能充分发挥插电混动新能源汽车节能效益。

3. 办公设备配置超标准。

区妇联应配置打印机 12 台，实际配置打印机 32 台，超出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20 台。

三、专项资金和重点民生审计情况

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了南山区产业扶持资金、专项债资金及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2023 年南山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涵盖 17 类 158 项资助扶持措施，涉及扶持资金 26.14 亿元。2024 年涵盖 22 类 173 项扶持资助措施，涉及扶持资金 10.26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严谨。

7 家预算单位 52 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与扶持措施的申报通道开通情况脱节，预算编制缺乏计划性、指导性。其中 11 项扶持措施 2023 年和 2024 年连续 2 年安排年度预算但均未执行，涉及金额 3.33 亿元。

2. 产业扶持政策落地效果不理想。

10 家预算单位部分扶持措施未开通申报通道，2023 年度开通 85 项，开通率 53.8%；2024 年度开通 97 项，开通率 56.07%。其中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空间支持等 18 项扶持措施申报通道连续 2 年“零”开通。

3.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管理不到位。

6 家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范围仅对扶持资金已资助事项的情况进

行评价，未开通申报和未形成资助的项目未纳入自评范围，未全面考虑项目资金整体分配、使用情况，评价结果较为片面。2家预算单位未能将自评报告结果与后续资金分配、项目调整优化等环节结合利用，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2024年南山区新增发行15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6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南山区专项债务余额155.61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医疗设备长期闲置。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南山区人民医院2家医院使用专项债购置的7台设备，自2023年购置以来均未投入使用，分别涉及金额554.58万元、1,331.79万元。

2. 专项债用途调整未公告。

区财政局在调整专项债用途后，未按规定对债券名称、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跟踪评级报告、第三方评估意见等信息进行公告，涉及专项债使用额度10.04亿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财政局已对该事项进行公告。

（三）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2024年，南山区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投入5.1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健康管理，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对部分专项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

区卫生健康局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各医院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其中 3 家医院 14 个重点学科经费被用于其他重点学科项目或医院其他支出，涉及金额 259.71 万元；3 家医院 6 个高层次医学团队超规定比例开支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154.76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卫生健康局已督促相关医院退回全部经费 414.47 万元。

2. 未按规定开展社会医疗机构补贴申请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晚于文件规定 15 天启动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申请工作，且未按规定公示可申报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量。

3. 补贴发放不合规。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不严，错误计算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评估等级、应发补助资金，向 6 家机构错误发放 15.25 万元。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4 年，南山区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496 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02 亿元，完成支付 97.49 亿元。其中重点审计了深圳市大学城绿道南山段、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重点关注了项目建设程序管理情况、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以及工程财务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建设程序方面

1. 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办未办。

区建筑工务署实施改造的9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直至竣工验收后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 未按规定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涉及安全隐患。

区建筑工务署实施改造的23个项目自竣工验收起一直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其中8个项目已提前投入使用，个别项目投入使用后，被消防主管部门抽查复验发现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3. 未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实施的3个项目98份设计变更未及时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区建筑工务署对设计变更审核把关不严。

（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

1. 措施项目做法及工作量未及时确认。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2个单位未及时对2个项目现场措施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确认，影响项目后续结算。

2. 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未按图施工。区建筑工务署实施改造的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中龙骨隔墙均未按设计要求的间距和数量设置镀锌方钢。二是材料设备进场工作把关不严。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管控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2个社康项目2种使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统筹共建存在不足。

区水务局未能及时梳理明确有排水设施改造需求的道路，未能

与区建筑工务署充分统筹共建，招商东路市政排水设施改造与第一批示范工程建设进度不一致，将导致重复占道施工，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三）合同管理方面

1. 项目未按合同履行。

一是对造价咨询合同履行监管不严。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监管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对同悦路和同高路市政工程 3 期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涉及工程费用 837 万元。二是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区建筑工务署未督促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编制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非示范段施工图预算。

2. 设计合同内容未经审批即分包。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单位监管不力，该设计单位未经审批即将设计合同室内及幕墙设计等内容分包。

3. 设计进度未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督促设计单位加快设计进度以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对自然生态馆工程内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

（四）工程财务资产管理方面

1. 工程项目造价审核不到位。

一是预算文件定额套用不当。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未按计价标准审核，定额套用不当，涉及工程费用 223.58 万元。二是结算文件未据实结算。区建筑工务署未结合现场实际，在粤海街道文体中心建设项目中错报装修改造

项目部分工程内容，多计消防水泵和消防水箱等内容，涉及工程费用 33.15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区建筑工务署对多计的 33.15 万元工程造价进行了核减。三是结算复核不严。区造价站对西丽门诊部项目结算复核时，未核实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参数等情况，多计结算价 27.45 万元。

2. 部分项目工程费用支付监管不到位。

区建筑工务署未督促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设计、监理进度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少支付 9 个项目设计费 9.32 万元、8 个项目监理费 64.61 万元，还有 1 个项目工程款项 17,573.74 万元在代建单位银行账户留存超一个月。

五、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涉及 11 份审计报告，共发现问题金额 10.84 亿元，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4 份，涉及金额 128.31 万元。针对审计发现的 56 个问题，被审计单位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已整改完成 21 个。下一步，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进一步部署落实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国有资源资产监管。区财政主管部门应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各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国有土地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农田效益。相关区属国有企业应持续规范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监管。

（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各预算单位应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加大采购全流程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资产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资金资产的使用效益，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强化公车购置和维护等经费管理。

（三）强化民生资金管理，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应发挥扶持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创新驱动，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有效支出，压实压细管理责任，从严加强补贴审核把关，全方位规范补贴发放流程。

（四）抓实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政府投资效益。各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抓好工程质量水平，提高项目建设统筹能力，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强化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及支付监管。